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6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鹏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鹏疆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县鹏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鹏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苦水镇周家庄村。项目拟建1条生产线，将外购砂石料进行破碎、筛分、水洗，生产不同规格砂石料50000m³/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

工作。

(二) 设置封闭式原料堆棚、产品堆棚，装卸及储存过程设雾炮机洒水抑尘；物料破碎、筛分设备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工艺，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

(五) 沉淀泥砂脱水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永登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